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5层1501）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4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1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1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一、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3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30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30
十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31

十六、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31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4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34
十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3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宁新新材、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	指	宁新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470,000 股的行为
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意见书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润广居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新材	指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泰豪园区	指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瑞投资	指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盛通投资	指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之量投资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之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慧通私募基金	指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4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 6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8 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宁新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2月9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027）；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6）、《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2018-037）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38）。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权、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除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原有股东，其他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00,000	现金	24,000,000
2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0	现金	24,000,000
3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300,000	现金	18,400,000
4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现金	16,000,000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20,000	现金	4,960,000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	现金	2,400,000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50,000	现金	2,000,000
合计			11,470,000	—	91,76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巢简道为宁新新材原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JA63K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1 层 3125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06 月 14 日

经核查，企巢简道已经于2016年7月2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175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明润广居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699886	名称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期磊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畅茜园雪芳里 4 号楼 4-101-6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YXMH31	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2,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经核查，本利新材已经于2018年02月1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9174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62950T	名称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汪炳华

	投资或控股)		
实缴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28 号院东润风景 5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2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4）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23908207L	名称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型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5）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HNU6P	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资本	5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101-22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经核查，云和易晨已经于2017年05月23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5209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6）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QD5UT3U	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 号-S6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经核查，盈瑞投资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8443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宁新新材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及其委托代理人7名，该四项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7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7）以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等文件。

2018年3月11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

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及其委托代理人6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邓达琴、董事李海航、董事廖述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以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文件。

（三）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30日，宁新新材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共142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3%。表决上述议案时，同意股数36,51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等文件。

2018年3月27日，宁新新材发布《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其中同意票股数36,519,000股，同意票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补充确认及表决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

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等文件。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2月9日披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30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2日，宁新新材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30日止，宁新新材已收到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共计91,76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五）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第02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一百通过；但因公司原股东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董事廖述斌作为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人没有回避表决，2018年3月11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7日，《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议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一百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2018年3月30日止，本次股票发行金额91,76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1,470,000股，发行

金额91,760,000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九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于2017年4月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约定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境内机构投资者，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该7名认购对象均是基于公司价值判断从而进行认购公司股份的价值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形。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77），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公允价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第08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2016年3月18日，宁新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4,085万元，新增股份由11名自然人、1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股，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为面值，即每股1.00元。

2016年8月22日，宁新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85万元增加至4,435万元，新增股份由2名自然人、1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2.46元/股，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为面值，即每股1.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公司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前的历次增资价格及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30 名，机构股东 12 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 12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	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之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2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2、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盛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系由 30 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结合盛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盛通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3、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结合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4、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系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罡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5、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6、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娱乐咨询，体育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房地产咨询，从

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7、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企巢简道已经于2016年7月2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175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8、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众利简道已经于2017年1月20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990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9、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P1010044。

10、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简道众创已经于2017年7月22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1339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11、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之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经核查，合之量投资基金已经于2016年8月16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之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8402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12、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经核查，慧通私募基金已经于2017年7月22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慧通 2 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T0215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07 月 17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二）本次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除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原有股东，其他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1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3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4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明润广居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明润广居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明润广居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明润广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智禾投资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智禾投资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智禾投资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智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泰豪园区成立于2000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型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系统中并无泰豪园区信息，通过核查其营业执照及章程，结合泰豪园区出具的《说明函》，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私募投资相关业务”，主办券商认为，泰豪园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利新材已经于2018年02月1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本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9174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本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5、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云和易晨已经于2017年05月23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5209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6）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盈瑞投资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8443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辽宁惠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1,4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91,76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单，新时代证券确认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机构投资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获取机构投资者（机构）的非持股平台的《说明函》，本次发行对象 7 名机构，7 名机构均存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实际业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单纯以认购宁新新材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自2016年11月8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宁新新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2016年11月8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宁新新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新新材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过一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12月14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

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19日，宁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披露。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53369508000071968）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8年4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挂牌公司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于2018年4月2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宁新新材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增加高端等静压石墨业务，加大研发能力，所募集资金用于扩建节能环保焙烧炉，筹建新型艾奇逊石墨化炉，增加等静压机，办公设施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宁新新材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公司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

2016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054号的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具体用途：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8,897,807.96
补充流动资金	15,124,285.83
四、利息收入总额	22,093.7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0元，均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宁新新材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 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有关股票发行的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核查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董事为李海航、邓达琴、廖述斌、熊茶英、邓婷、田家利，监事为李江标、翟武、洪慧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本

利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的守信情况，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2月2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三）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完成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公司以4.00元/股的价格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募集资金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

2016年4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05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0元，均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宁新新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

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宁新新材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宁新新材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郑 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